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 
不起诉决定书

瓯检刑不诉〔2025〕80号

被不起诉人卢某某，男，1997年9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\*\*\*\*\*19970902\*\*\*\*，\*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务工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\*\*乡\*\*村\*\*组\*\*号。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3月6日被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取保候审；于2025年3月2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卢某某涉嫌盗窃罪，于2025年3月27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5年2月24日至2月26日，被不起诉人卢某某使用其从二手手机店购买的一部二手手机，利用该手机仍绑定了原机主即居住在温州市瓯海区\*\*街道的被害人冯某某的淘宝账号，使用淘宝“先用后付”的功能，先下单购物再进行套现，窃取被害人冯某某5834元，其中一笔598元订单因被害人冯某某发起申诉，淘宝商家予以退回。

现被不起诉人卢某某已赔偿被害人冯某某5236元，并取得被害人冯某某的谅解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户籍资料、淘宝账户信息、证据保全决定书、证据保全清单、发还清单、手机照片、微信照片、支付宝账单、支付宝账户信息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谅解书、收条、嫌疑人身份、前科查询记录户信息、交易记录；

2.证人证言：证人程某某、吴某某的证言及公安民警出具的归案经过；

3.被害人陈述：被害人冯某某的陈述；

4.被不起诉人供述和辩解：被不起诉人卢某某的供述和辩解；

5.勘验、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：提取笔录。

本院认为，卢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情节，且已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卢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4月23日

